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C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4)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

茲提述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框架物業管理服務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中璽物業管理與中弘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對框架物業管理服務協議作出若干修訂。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弘為控股股東，其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6.10%。因此，中弘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補充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經修訂年度上限)。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框架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茲提述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框架物業管理服務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中璽物業管理與中弘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對框架物業管理服務協議作出若干修訂。

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a) 中璽物業管理；及

(b) 中弘

經修訂條款：

有關期間：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非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生效日期：補充協議自根據上市規則並無禁止參與投票的股東(「獨立股東」)(中弘及其聯繫人除外)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修訂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之日起生效。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框架物業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9,000,000元(相當於約21,850,000港元)及人民幣22,600,000元(相當於約25,900,000港元)(而非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800,000元(相當於約9,900,000港元))。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各項釐定：(i)中璽物業管理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向中弘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所收取的費用，該等服務受中璽物業管理不同分支公司與中弘集團不同項目公司訂立的現時個別物業管理服務協議之條款規限，當中載列具體條款，包括服務範圍、服務費及付款條款；(ii)中璽物業管理集團不同分支公司與中弘集團不同項目公司之間預期進行的新項目；及(iii)估計中璽物業管理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的物業管理服務收取的服務費調升。中璽物業管理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中弘集團提供任何服務。

除上述補充協議另有修訂外，框架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過往交易金額

中璽物業管理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中弘集團提供任何服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中璽物業管理集團向中弘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收取的服務費為人民幣5,322,375元(相當於約6,120,732港元)。董事會確認，於本公告日期，中璽物業管理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就物業管理服務收取的服務費總金額並無超出框物業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從事製造及分銷皮具以及時尚服飾、鞋履及皮革配飾零售業務。

中璽物業管理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於本公告日期，中璽物業管理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中弘集團現時於中國多個省市(包括北京、吉林、浙江、山東及海南)擁有物業項目。

中弘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後，本公司有意發展包括物業管理服務在內的品牌管理業務，並尋找相關業務機遇。管理層認為，框架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對本公司而言為打入物業管理板塊提供最佳踏腳石，並可在此範疇建立其品牌及聲譽。經考慮上述因素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的交易成績後，董事(不包括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方提供彼等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弘為控股股東，其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6.10%。因此，中弘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補充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經修訂年度上限)。

中弘於補充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及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補充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有關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有關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就該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框架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航正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登日，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吳航正先生及侯健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呂國威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翼忠先生、司馬文先生及吳文輝先生組成。

為方便參考，除本公告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列的港元及人民幣金額乃按人民幣1.0元兌1.15港元的匯率換算。有關換算並不表示港元可按該匯率兌換人民幣，反之亦然。